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059

股票简称：东方财富

二〇二一年四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0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借款预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关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 2”，募集资金总额 73.00 亿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借款预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前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和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